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自願性公佈

#### 簽訂有關馬達加斯加砂金礦之礦山服務合同

本公佈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提升公司透明度而自願發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駿投資有限公司」(「承包商」)，與一些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礦權證之獨立第三方簽訂礦山服務合同(「合同」)，該些獨立第三方有權於三個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個非洲東南岸對開之印度洋之島國)的金礦從事礦務活動。

根據合同，承包商被任命以獨家經營方式執行所有工作及服務以管理及維持礦山設施包括工程及設計、採礦設備、所有礦物處理及裝載設備、所有與採礦工作相關的貨車及運輸設備(「工作」)。如有需要，承包商有權聘請分包商以履行合同下之工作及責任。

除非根據合同提前終止，承包商之任期由合同簽訂日起生效並為期3年。

根據承包商之工作表現，服務費將基於每個結算期從礦山提取之砂金數量計算支付承包商。

根據合同協定，承包商將支付800,000美元按金予礦山擁有人，作為承包商應有責任之保證金，包括合同到期時歸還礦山全部財產予擁有人。該保證金將於合同終止或承包商清償擁有人對其違約之最後索償後10日內免息退回給承包商，以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顧問及軟件維修服務、軟件發展及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及礦業。

董事局相信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擁有持續強大之國際需求，礦業前景樂觀。礦務公司預期將有所發展。因此，董事局相信此合同將為承包商帶來服務費用，進而增加本集團之利潤及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滢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